

叶城县 XX 局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KLQGC-20230301

采 购 人：叶 城 县 X X 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昆仑全过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五、评标	22
六、定 标	22
七、合同授予	22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九、验收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标准	32
三、评标程序	32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资格文件部分	46
商务文件部分	58
报价文件部分	6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 XX 局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LQGC-20230301

项目名称：叶城县 XX 局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段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一）

标段编号：XJKLQGC-2023030101

最高限价：4280000 元

数量：不限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肉、羊肉、猪肉、大米、面粉、清油、副食品、蛋禽类、水果、消耗品、蔬菜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二）

标段编号：XJKLQGC-2023030102

最高限价：1680000 元

数量：不限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肉、羊肉、猪肉、大米、面粉、清油、副食品、蛋禽类、水果、消耗品、蔬菜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及服务期期限：标项 1、2：**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11:00 分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3.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xjzfc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本项目采购人：叶城县 XX 局

地址：叶城县 XX 局

联系人姓名：何勇 联系电话：1899964886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昆仑全过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叶城县核桃大道 180 号 5 楼招标代理部

项目联系人：徐小川 联系电话：15599865111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含标项)	叶城县 XX 局物资采购项目 标项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一） 标项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二）
2	项目编号 (含标项)	XJKLQGC-20230301 标项一：XJKLQGC-2023030101 标项二：XJKLQGC-2023030102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 XX 局 地 址：叶城县解放北路 联系方式：1899964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昆仑全过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叶城县核桃大道 180 号五楼招标代理部 项目联系人：徐小川 电 话：15599865111 电子邮箱：534744256@qq.com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资金来源	标项一、二：县级专项资金，已落实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所有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货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服务地点	叶城县 XX 局，甲方指定地点
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0	踏勘现场	☒ 否，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	投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答疑会 ☐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85600 元（大写：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标项二：33600 元（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昆仑全过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叶城县支行 【账号】：20365312600100000566081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保证金 标项 X”

14	招标文件答疑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u>前10日</u> 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 联系人： <u>徐小川</u> 联系电话： <u>15599865111</u>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取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是 ☐否 交纳时间：合同中另行规定 交纳金额：5%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5	付款方式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26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5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8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中标通知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0	政府采购政采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支持	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

32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徐小川 联系电话：15599865111 联系地址：叶城县核桃大道 180 号五楼招标代理部 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
33	其他	一、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

		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34	投标文件解密 时长	30 分钟。 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5	报价要求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下浮率报价。 例：下浮 5 个%，报价即为 95%。 注：报价内应包含货物装卸、运输、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 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2 投标人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投标人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1.1.1 招标公告；
- 1.1.2 投标人须知；
- 1.1.3 采购需求；
- 1.1.4 评标办法；
- 1.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资格文件：

- 4.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投标函；

4.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2.3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4.2.4 商务差异表

4.2.5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4.3 报价文件：

4.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5.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5.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进行查阅。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7.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7.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8.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应）

8.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8.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者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8.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8.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

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四条 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0.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

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 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截图 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4	纳税凭证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 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3. 信用信息查询、符合性审查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日至投标截
止日期间。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投标函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一致；
3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
5	有效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投标单项报价是否超出各食材单价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7	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其他	1. 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4. 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 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3.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二：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1	大白菜	kg	29	豌豆	kg
2	土豆	kg	30	豇豆	kg
3	白萝卜	kg	31	上海青	kg
4	青萝卜	kg	32	花菜	kg
5	胡萝卜	kg	33	香菜	kg
6	黄萝卜	kg	34	青笋	kg
7	白洋葱	kg	35	玉米	kg
8	红洋葱	kg	36	线椒	kg
9	长茄子	kg	37	丝瓜	kg
10	圆茄子	kg	38	冬瓜	kg
11	陇椒	kg	39	南瓜	kg
12	泡椒辣子	kg	40	生姜	kg
13	红椒	kg	41	小香葱	kg
14	西红柿	kg	42	茼蒿	kg
15	韭菜	kg	43	苦瓜	kg
16	芹菜	kg	44	豆角	kg
17	大葱	kg	45	红薯	kg
18	绿叶恰玛古	kg	46	蘑菇	kg
19	蒜薹	kg	47	恰玛古头	kg
20	油白菜	kg	48	鸡蛋	件
21	菠菜	kg	49	牛肉	kg
22	蒜苗	kg	50	羊肉	kg
23	大蒜	kg	51	猪肉	kg
24	莲花白	kg	52	菜籽油	5 升
25	葫芦瓜	kg	53	红花油	5 升
26	黄瓜	kg	54	棉籽油	17 升/瓶
27	西兰花	kg	55	面粉	25KG/袋
28	娃娃菜	包	56	大米	25KG/袋

注：★1.食材品类及数量按甲方每月实际需求及标准供货，超额供货部分不予结算
2.保证食材新鲜、品质优，供货及时。

一、配送方式：

（一）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三）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四）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

负责。

（五）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临时增加的采购需求量以当天通知为准，并在 60 分钟内响应送达。

（六）成交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七）采购人采购年度内可不定期不少于 3 次要求成交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检验在成交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八）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用餐需求，以确保按时、按需全部提供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

（九）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供应商应畅通供货渠道，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十）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如因官方（含书面、新闻等公布方式）导致市场流通出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成交人应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多种形式告知向采购人并申请变更（需附上相关官方的文件依据或其他资料）。

★（十一）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二）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成交人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正式发票。成交人需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配送要求：

（一）、质量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参数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大米、面粉 (大米 25 公斤长粒香米) (面粉 25 公斤一等粉)	基本要求: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外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包装规格:25kg/袋	批	
2	食用油(5升)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或“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批得混油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非转基因。检定反应:加热试验(280摄氏度)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油类执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油的规格:5L/桶。	批	
3	蔬菜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的菜:应完整、干净	批	

		重量: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4	副食品	1、干货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所需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虾皮、海带、紫菜、海米、香菇、木耳、土豆粉条、红薯粉条、水晶粉、面筋等,要求在保质期内,无虫,硬度适中,无异味,不变色,符合国家标准。 2、豆制品及豆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即可。		
5	肉类	1、新鲜牛羊及猪肉质量要求: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批	
6	禽蛋	禽蛋类要求: 保证鲜活		
7	冻货	根据情况确定		

(二)、工作要求

1、投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投标人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 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投标人提供食堂物品须在接到采购通知后按时配送，不得拖延。

6、投标人不得给食堂开具虚假的食品购物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取消定点供应资格。

7、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做好食堂食品定点供应的采购、运输、验收、退还等等各项工作。

三、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责任。

3、投标人运输物品，应遵守我县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四、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 分)			
1	整体报价 (下浮率%)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100
商务评分(20 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15 分	1、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详实具体，方案细致，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且食材可溯源：15 分； 2、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描述粗略，方案一般，能够体现食材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10 分； 3、对货物的来源、调配、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措施，描述缺失、方案粗略，能够体现食材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6 分； 无详尽描述或达不到采购需求的：0 分。
2	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营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评分(50 分)			
1	配送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2. 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评审；3. 备货与供货方案；4. 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5. 配送管理方案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配送时间计

			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配送管理方案内容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人员配备	5 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和身份证和健康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车辆配备	5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配送车辆，每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处理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2. 针对问题食材召回或更换、3. 遇突发安全事件如何处理 4. 货源短缺 5. 人员受伤或离职 6. 车辆损坏等情况，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给出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缺陷、内容错误的扣 2 分；扣完得 0 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模板、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退换货机制等。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合理，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管理制度与项目情况不匹配；应急处理与项目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

10	档案追溯	2 分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②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应答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现场性能及要求、功能列表等，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推荐品牌均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择优于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品牌投标，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1. 评标标准标项 1、2：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 报价评审。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4.1.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1.7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4.1.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5.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5.1-5.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5、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5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的第 合同包： 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 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 各类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计量单位：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 4、计量方法：

-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

5、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

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30分钟，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 %。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5%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十三条、验收

-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作为质量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 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_____%，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

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若有时）、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托里县或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依其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_____

_____。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区域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甲方相关内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

乙方的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法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该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二）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招标公告发出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4) 商务差异表
- (5)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投标人基本情况

2.2.4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2.2.5 商务差异表

2.2.6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 址：

3、电话号码：

传 真：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7、投标人简介：

8、投标人财务情况(须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

“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标项名称	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供货及服务期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CA 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2、此表适用标项一、二

分 项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大白菜	kg	1		29	豌豆	kg	1	
2	土豆	kg	1		30	豇豆	kg	1	
3	白萝卜	kg	1		31	上海青	kg	1	
4	青萝卜	kg	1		32	花菜	kg	1	
5	胡萝卜	kg	1		33	香菜	kg	1	
6	黄萝卜	kg	1		34	青笋	kg	1	
7	白洋葱	kg	1		35	玉米	kg	1	
8	红洋葱	kg	1		36	线椒	kg	1	
9	长茄子	kg	1		37	丝瓜	kg	1	
10	圆茄子	kg	1		38	冬瓜	kg	1	
11	陇椒	kg	1		39	南瓜	kg	1	
12	泡椒辣子	kg	1		40	生姜	kg	1	
13	红椒	kg	1		41	小香葱	kg	1	
14	西红柿	kg	1		42	茼蒿	kg	1	
15	韭菜	kg	1		43	苦瓜	kg	1	
16	芹菜	kg	1		44	豆角	kg	1	
17	大葱	kg	1		45	红薯	kg	1	
18	绿叶恰玛古	kg	1		46	蘑菇	kg	1	
19	蒜薹	kg	1		47	恰玛古头	kg	1	
20	油白菜	kg	1		48	鸡蛋	件	1	
21	菠菜	kg	1		49	牛肉	kg	1	
22	蒜苗	kg	1		50	羊肉	kg	1	
23	大蒜	kg	1		51	猪肉	kg	1	
24	莲花白	kg	1		52	菜籽油	5 升	1	
25	葫芦瓜	kg	1		53	红花油	5 升	1	
26	黄瓜	kg	1		54	棉籽油	17 升/ 瓶	1	
27	西兰花	kg	1		55	面粉	25KG/ 袋	1	
28	娃娃菜	包	1		56	大米	25KG/ 袋	1	

注：

- 1、本表格无需合计总价，每一个产品类别报单价；
- 2、本表格为项目结算参考依据，蔬菜类和其它应季产品整个服务期间上下幅度不应超过 20%（投标人应按照市场行情如实报价），服务期间投标人有义务汇报当天货物市场价格，招标人有权审核当天价格清单。
- 3、本表格不进行评审，但投标人应按照市场价格如实报价，如投标人所报单价过高，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IV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Case No.	Case Name	Case Address	Case City	Case State	Case Zip	Case Phone	Case Email	Case Date	Case Time	Case Status	Case Notes
1	John Doe	123 Main St	New York	NY	10001	212-555-1234	john.doe@example.com	2023-10-27	14:30	Completed	Initial assessment and data collection.
2	Jane Smith	456 Elm St	Los Angeles	CA	90001	310-555-5678	jane.smith@example.com	2023-10-28	10:00	In Progress	Interview with subject and review of records.
3	Robert Johnson	789 Oak St	Chicago	IL	60601	312-555-9012	robert.johnson@example.com	2023-10-29	09:00	Pending	Awaiting approval from legal counsel.
4	Emily White	101 Pine St	San Francisco	CA	94101	415-555-3456	emily.white@example.com	2023-10-30	11:00	Completed	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5	Michael Brown	202 Cedar St	Phoenix	AZ	85001	602-555-7890	michael.brown@example.com	2023-10-31	13:00	In Progress	Conducting follow-up interviews.
6	Sarah Green	303 Birch St	Philadelphia	PA	19101	215-555-2345	sarah.green@example.com	2023-11-01	15:00	Pending	Waiting for external agency response.
7	David Black	404 Maple St	San Diego	CA	92101	619-555-6789	david.black@example.com	2023-11-02	10:30	Completed	Analysis of collected data.
8	Lisa Gray	505 Walnut St	Seattle	WA	98101	206-555-0123	lisa.gray@example.com	2023-11-03	12:00	In Progress	Reviewing legal implications.
9	James Hall	606 Cherry St	Portland	OR	97201	503-555-4567	james.hall@example.com	2023-11-04	14:00	Pending	Preparing for final presentation.
10	Amanda King	707 Elm St	Denver	CO	80201	303-555-8901	amanda.king@example.com	2023-11-05	11:30	Completed	Final review and sign-off.

[illegible]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示范格式见资格文件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